

臺灣百年樂透

一 券 在 手 希 望 無 窮 展 覽 !



PRICE: 50 SEN IN GOLD. Y. 0.50 總發售金換價

No.10026★ 條分玖第 號陸貳〇〇壹第

票彩行發次壹第 1st FORMOSAN GOVERNMENT LOTTERY. 1/10 ticket

The holder of this part of the ticket to receive one-tenth of the whole value of the prize to be drawn among the forty thousand successive numbers in full view of the public at Taipei on the 16th day of December 1906.

Winning tickets to be cashed in Gold Yen at the Bank of Taiwan Ltd., Taipei.

Winning tickets will become null and void if not presented for pay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aid drawing.

No winning tickets, stained, destroyed, or imitated in any way, will be accepted for payment.

影開本票在(日拾參月拾年貳拾壹號光)自五月二十年九十三拾明

總發售金會陸年條拾萬分圓伍金壹張每票彩行發次此

局票彩府督總灣臺國帝本日大

國民儲蓄獎券

增加儲蓄銀行委員會策劃
金融行庫局聯合發行

樣張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日

作者／張敦智

H160575

英國愛



行發行郵票臺託委商政省國華中

行銀灣台

6L053704

幣

臺灣百年樂透



作者／張敦智

2ND FORMOSAN GOVERNMENT LOTTERY.

1/10 ticket

The holder of this part of the ticket to receive one-tenth of the whole value of the prize to be drawn among the sixty thousand successive numbers in full view of the public at Taipei on the 31st day of January 1907.

Winning tickets to be cashed in Gold Yen at the Bank of Taiwan Ltd., Taipei. Winning tickets will become null and void if not presented for pay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aid drawing.

No winning tickets, stained, destroyed, or imitated in any way, will be accepted for payment.

No. 46

H

The holder to be drawn at Taipei on the 31st day of January 1907. Winning tickets will become null and void if not presented for pay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aid drawing. No winning tickets, stained, destroyed, or imitated in any way, will be accepted for payment.

目次

推薦序

自序

第一章 移墾聚落的住民性格——趨利、冒險

- 一、奢侈風氣形成與民間博奕活動.....014
- 二、吸金效應——外來及民間彩票的汜.....017
- 三、臺灣早期農村另類金錢遊戲——買受契約（期米）與寄存棧單（糖賭）.....021

第二章 日治初期臺灣彩票發行始末

- 一、負債經營與開闢財源.....028
- 二、對自治、慣習的尊重與考察南洋彩票.....032
- 三、彩票發行一國兩制.....037
- 四、彩票發行後臺民及在臺日人之反應.....053

第三章 終戰前的奮力一搏

- 一、烽火歲月下的經濟管制.....060
- 二、日本勸業銀行在臺灣.....064
- 三、窮極無聊——產業金庫「奉公債券」的誕生.....070
- 四、債留臺灣一甲子.....076

第四章 愛國公債與愛國債券

- 一、戰後臺灣的通貨膨脹.....084
- 二、生不逢時的愛國公債.....097
- 三、舊換新——四萬換一元、繳罰款——一元給三元.....104
- 四、早產的第一期愛國獎券及滯銷的四季獎券.....107
- 五、身負政令宣傳的愛國獎券.....122
- 六、愛國獎券發行後對社會的影響.....126
- 七、依附在愛國獎券下的另類商業彩券.....133
- 八、愛國獎券的終結者——大家樂.....139

第五章 臺灣戰後「救災救國」之彩券

一、國軍在舟山及海南島的轉進——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	149
二、空投救難物資、解救大陸同胞——鑽石救災獎券.....	156
三、港、澳地區的五月逃亡潮——救助大陸逃奔自由祖國難胞獎券.....	158
四、八七水災重建——八七災區復興建設有獎儲蓄券.....	160

第六章 「經濟建設」與「政令宣傳」之彩票

一、十年生聚、愛用國貨——愛用國貨幸運彩票.....	168
二、推廣儲蓄、調節金融——各類儲蓄獎券.....	177

第七章 後愛國獎券時期所發行之彩券

一、發行僅三個月的彩票——臺北市銀行社會福利彩券.....	184
二、試辦版——高雄市銀行愛心彩券.....	189
三、九二一大地震後的彩券——臺灣銀行公益彩券.....	192
四、改變一生——臺北市銀行電腦樂透彩.....	193

第八章 近年來臺灣與眾不同的樂透文化

一、彩票發行的「臺灣經驗」.....	200
二、從附捐郵票到彩券郵票的募款.....	211
三、如何集全臺灣百年來所發行彩票.....	215
四、臺灣民間的博奕活動.....	219
五、臺灣運動彩票的誕生.....	222

附錄

一、臺灣百年來公營彩券發行一覽表.....	226
二、彩券發行年表.....	227
三、愛國獎券六位數號碼(品相98新)行情表.....	230
四、愛國獎券七位數號碼(品相95新)行情表.....	231
五、歷年來愛國獎券(1-999期)第一特獎中獎號碼彙整.....	232
六、愛國獎券第一期至一一七一期圖案索引大錄.....	236
七、愛國獎券第一期至一一七一期圖案索引細目.....	238
八、愛國獎券第一期至一一七一期獎券圖案重見附表.....	241
※參考文獻.....	247

推薦序

95年2月20日臺灣各報的樂透彩頭條是美國威力球彩票一人獨贏3.65億美元（合新臺幣118億元），是北美洲有史以來最高的獎金。臺灣的樂透頭彩獎金也曾經高達新臺幣12、3億元，那時也是全臺瘋狂，朋友見面問候的問候語，竟然是到投注站下注了沒有，從見面問候語的改變，足以印證彩票魅力正深入臺灣每一個角落。文化資產維護所碩士班研究生張敦智同學新作《臺灣百年樂透》，是敦智自其碩士論文《近百年來臺灣彩票展演之研究（1900-2005年）》改寫而成。該書最大的特色是從臺灣人的性格與歷史發展談起，歷經了臺灣日治時期到戰後，政府在開源方面的措施為主要的撰述內容，近百年來臺灣彩票的發行只不過是每一個階段政府開源的手段。彩票的圖案也成為政府政令宣傳的工具，除了透過體制內進行政令推廣，也透過體制外的宣傳方式，彩票的設計是政府可以對一般社會普羅大眾宣傳政令的平台。

博奕是藉由投機的方法而獲得財物的一種行為，其範圍相當的廣泛，幾乎任何的競賽、遊戲皆可成為博奕活動的項目。博奕活動的成因有社會及心理兩個層面的因素。社會因素包括：博奕是一種遊戲，具有趣味性；物質享受的觀念及社會結構的限制，使很多人覺得必須走捷徑才能達到目標，而博奕活動是典型的捷徑之一；臺灣在工業社會發展下所帶來的金錢，未學會累積資本、再投資的觀念，所以容易吸引民眾參與博奕活動，造成傳統文化脫序的現象；大眾傳播的報導，使得博奕的活動得到宣傳，另外臺灣在地的傳統民情及博奕方式亦是影響因素。

從大眾投機心理的角度來看，以民國七十年代「大家樂」風行為例，因為參與猜數字的人，並不是每次都可以中獎，而且不知道何時能夠猜中得大獎，因而會持續參與不肯罷手。以這個角度來說明，會持續不斷沉溺於博奕活動的人，常常有一個錯誤的信念，因為他們相信「機會

是自我矯正的」(self-correcting)，因此他們對於結果的機率會有錯誤的判斷。其實不論是紙牌、輪盤、骰子都是沒有記憶的，參與博奕活動的人，根本不記得上次出現的是什麼結果，每一個事件之間彼此都是獨立而無關連的，但是參與博奕活動其中的人，因為這種錯誤的知覺，使得他們誤以為連續「槓龜」這麼多次後，下次一定會中獎，而繼續的玩下去，所以導至民眾越陷越深。

該書的特色便是以時間的排列方式說明了清領、日治及戰後各個時期，在各個時期之中，探討彩票在每一個時期的功能性及特色，甚至一直到最近的電腦樂透彩及運動彩票的發行，都是該書所探討的重點。敦智同學不但是彩票歷史的研究者、彩票文物的收藏者，更是每期購買彩票的彩迷。他從國中時代開始收集愛國獎券開始，到今年已經過了二十多個寒暑，所花費的精神、時間及金錢不貲。雖然他每期花費不少的錢購買彩票，但他未曾括過一張彩票，更未曾兌現過任何一張中獎彩票，如此收集及研究的精神，一直持續到現在。除了彩票本身實物的收集，更剪輯相關彩票資料，以做為研究參考存檔，更是持續在進行之中。

書中除了文獻史料的引用外，也使用了一些口述歷史及田野訪談的資料。尤其在碩士班論文寫作的期間，曾經對早年「大家樂」及近來「六合彩」的組頭進行田野訪談，對於這些田野訪談的資料，都成為《臺灣百年樂透》一書最大的賣點。尤其是在世界各國發行彩票的經驗中，將彩票的發行發展到最熱門具有價值的文化創意產業，從國外的經驗告訴我們，這是活化文化資產最直接的方式，也是臺灣彩票發展百年後可走的方向之一，凡關心臺灣彩票發展史者，均值得一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人文科學學院

院長 吳德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白序

整本書的探討緣由，從臺灣的性格與歷史的發展開始談起，地理上臺灣是個新生的島嶼，地震、颱風常釀巨災而不可預測。臺灣除原住民外，現在住民中有七成是福佬人。曾任閩南和臺灣道的抗英先驅姚瑩嘗謂漳、泉之人「逞強健鬥、輕死重財、好訟無情、好勝無理」，東渡來臺更強悍難治。一成半是客家人，「民情剛強浮而易動」，尚義趨利，治之有術。另一成半是來自大陸的新移民，多為國共內戰轉進之軍民，無恆產、机陞不安而具新銳之氣。臺灣人冒險進取，人人想當家做主，然而自然環境與人文制約又常加抑制，故而衝動不安，這使得臺灣發展史生機盎然卻也危機重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曾說，統治臺灣並不難，只要知道臺灣人的性格就很好辦事；他又說臺灣人的性格是「愛錢、好名、怕死」。這種說法固然有其道理，但也不免懷有殖民統治者的偏見。處在多元文化下的臺灣人還有其特殊的性格存在？若從日常生活之中來檢驗，則透過常民文化中「博奕活動」的展演，可以了解臺灣人的性格是如何影響臺灣歷史發展。臺灣近百年來的文化發展，處在「多元一體」的架構下，「博奕活動」的展演只是多元文化下的一環，也是在日常生活之中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

日治初期的臺灣，財政仍受日本本土資助，但民間博奕活動之猖獗已超過臺灣總督府的想像，民間的花會、南洋呂宋的彩票更充斥每個角落。當日本本土的補助款逐漸短少時，為了籌措財源、反制民間博奕活動、防止資金外流，臺灣總督府在明治卅九年（1906年）發行彩票，這張彩票是東亞第一次由政府發行的「公營彩票」，主要目的是吸引臺灣及中國華南的資金流入，發行後卻吸引日本人瘋狂購買，這股熱潮到了



有「富籤罪」·(賭博罪)的日本本土，造成不小的社會問題，爲免事態擴大，臺灣總督府彩票只發行五期就宣告終止。在終戰前，臺灣總督府重新發行彩票，並命名爲「奉公彩票」，是既可博奕、又可儲蓄的「儲蓄獎券」，終戰後，這些奉公彩票就成爲日本「債留臺灣」的最佳的寫照。

終戰後的復員與重建，需要增加通貨發行以補足赤字，此舉卻造成通貨膨脹，繼之而來的內戰更是雪上加霜，此時的國民政府試圖從「幣制改革」來挽救頹靡的經濟，卻挽回不了幣制全面崩盤的骨牌效應。當國民政府進行幣制改革時，財政部也發行以銀元爲本位的「愛國公債」。臺灣在民國卅八年（1949年）6月15日實施幣制改革，以舊臺幣四萬元換一元新臺幣，然而「愛國公債」的發行仍是以銀元爲發行單位，形成了通貨流通中的「一國兩制」。

在臺灣發行愛國公債時，「愛國獎券」也同時誕生，以籌募愛國公債的不足，自民國卅九年（1950年）4月11日發行至民國七十六年（1987年）底爲止，發行三十七年又九個月，共計1171期。愛國獎券對剛遷臺的政府而言，在財政「統收統支」的情形下，確實助益不少。愛國獎券發行過程中，存在不少道德規範及政府本身對愛國獎券收入運用的問題，是歷年的民意代表質詢的重點。民國七十四年（1985年）臺灣民間流行的博奕活動「大家樂」，迫使政府對愛國獎券的發行過程做了一些改變，但終難敵大家樂的影響，在發行1171期後劃下休止符。

在愛國獎券發行的同時，政府爲了經濟發展、救災與政令宣傳發行了各式的獎券，整體而言，這些獎券對正處於經濟起飛的臺灣起了不小的作用。在愛國獎券停止發行後，臺北市政府發行了「社會福利彩券」，高雄市政府也發行「愛心彩券試辦版」，但因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彩券



發行在認知上有所差異，迫使彩券的後續發行胎死腹中。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底，政府委託臺灣銀行發行「公益彩券」，在發行兩年後（24期）後停止發行，改委託臺北市銀行發行「電腦樂透彩」、「對對樂」及「吉時樂」，由於變化較大，吸引了多數人共同參與。在發行的過程中，民間的「六合彩」賭博風氣並沒有消滅。檢討民間博奕活動能在合法彩券發行下生存的原因，可說是政府委託發行的彩券制度尚有不足之處。政府其實存在很多優勢是民間組頭所沒有的，如政府所秉持的「公信力」，只要抓準這一優勢，從長計議與經營，便可抑制民間的博奕活動。

碩士論文口試完畢，針對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將修改的論文寄贈給同為「臺灣古地圖學會」的好友楊蓮福先生指教。楊先生在百忙之中打電話告知筆者，計畫出版此篇碩士論文，將之改寫成易於閱讀、圖文並茂的書籍，此舉對筆者而言，又是另一個型式的碩士論文。對於剛完成碩士論文、領到畢業證書的筆者而言，無疑又要回到那一段日以繼夜、夜以繼日趕寫論文的的日子，因此初接到楊先生的電話時還猶豫不決，最後在楊先生的盛情邀約下，還是答應改寫論文出書的工作。在改寫的過程中，博揚文化的江青衛先生，給了很多的建議，也關心筆者的進度，在美編的設計上，也頗費心思。該書雖然是筆者所著，但沒有楊蓮福及江青衛兩位先生協助，這本書絕對不能在短短半年內出版，所以他們兩位才是這本書付梓發行的幕後功臣。《臺灣百年樂透》一書改寫自筆者的碩士論文《近百年來臺灣彩票展演之研究（1900—2005）》，其中還包含一些筆者所做的田野資料，因受學術論文規範的因素，有些田野資料並未放入碩士論文，所以在論文改寫成書本的過程中，爲了文章整體的可看性，加入田野資料更顯相得益彰。整本書所列出的彩票



及鈔票圖片，大都是筆者在近廿多年來所收集的藏品，這其中以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彩票第一期拾分條大全張最爲珍貴，本書也是筆者在收藏文獻（物）過程的心血結晶。

在雲林科技大學文資所的兩年歲月裏，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老闆）陳木杉老師。在筆者入學的同時，陳老師剛從英國回來，他不但從英國帶了幾十萬臺幣的書籍回臺灣，也帶回了英國在文化產（工）業新的思維，這是筆者能與世界文化產業接軌的媒介之一，對日後的視野及寫作有不可磨滅的影響。文資所（大老闆）林崇熙所長對於思考邏輯架構的建立，針對問題提出論證方法更讓筆者學習不少。曾永寬老師（小老闆）、廖志中老師、楊凱成老師、陳瑋靜老師、連萬福老師，還有大陸籍客座教授 前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張忠培先生，在平常上課及相處討論之中給了很多寫作的建議。雲林縣立法委員許舒博先生，在偶然的機會裏，筆者與許立委長談關於整個臺灣地區及雲林縣的文物，在文化資產維護所要改善、面對的問題，對論文也提出不同的看法及見解，對於日後從事文化資產維護有一個新的使命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劉峰松館長及彰化縣文化局陳慶芳局長，他們在筆者報考文資所的過程中給了很多建議及生涯規劃，並願意幫筆者寫碩士班入學推薦函，肯定了本人在這方面的努力。在資料收集方面，桃園的蘇法達、苗栗大湖公所的鍾東秀與大陸鎮海的蔡小軍提供論文資料及圖片。中研院近史所潘光哲老師與南投新莊國小林永隆老師協助論文初稿校對，都是《臺灣百年樂透》一書得以順利出版的最大關鍵。

最後感謝賢內助、父母及岳父母，在筆者考上文資所時，給了筆者很大的包容，可以讓筆者全力投入課業及論文寫作，形成了就讀研究所另一個優勢。兩年多來，吾兒博瑋及博昇的學習也跟著筆者研究所的課



業一起成長，筆者的努力並不只是單一方面的，這還包括家人，在筆者讀書的這段期間相互的協調、配合，方能無後顧之憂全面投入。沒有他們的配合，再加上日以繼夜的努力，可能無法進入研究所就讀，甚至完成學業取得碩士學位，完成《臺灣百年樂透》一書，而他們是筆者最感謝的人。



移墾聚落的住民性格

趨利、冒險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蔗農糖寄存規則

日填發

廠長

日	號		
包	重	分糖	單號
數	量	通知	數
伍	伍	註	銷
超利		次	58年
冒險			
備	代發	糖廠	糖廠
妥託	本棧	代發	代發
平	單糖	號	號
糖	委託	備	備
代	託	運	運
發	託	管	管
銷	發	理	理
日期	託	師	師
年	經	員	員

第一章 移墾聚落的住民性格 ——趨利、冒險

十六世紀是福建閩南社會經濟逐漸變遷的時期。耕地原本有限的閩南，由於政治不修與社會動蕩，水利設施與農業生產的器具遭受破壞，一遇天災、人禍收成即受影響，再加上農業技術缺乏突破性的改進，因此農業生產問題無法獲得解決。以福建漳州府為例，自明嘉靖九年（1530年）至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平均一·八五年府內就發生天災，頻率相當高。而稅收方面，名目繁多，農民負擔增加，地方富豪鄉紳勾結政府，把賦稅轉嫁到自耕農身上，造成一田數主，使得小自耕農喪失土地的實際控制權，有的地方，如漳州府南靖縣，「土著之民，大都佃種而活」。蔡清民情四條答當路，對這個現象有所描述，他說：「福建屬郡人民，自永樂、宣德以來，多有田已盡，丁已絕，而其糧額猶在者。名為無徵，灑派小民，夫何時事推移，田產潛入於豪右。上下欺蔽，有司莫為之分明。歲復一歲，遂不可奈何。又有一種恆產奸民，元田不失一段，頗乘造冊之勢，買囑里書，飛入絕戶，妄指無徵，又作灑派。富家則厚饗無名之利，貧民則虛受無報之害。」十六世紀中葉（1532—1566年）三十五年間，閩南地區二十九年中皆有亂世，平均每一、二年就有一次亂事。動亂的頻繁，說明了閩南地區經濟的惡化。這種惡化的情況，成為突破傳統農村經濟的內在力量。

明代中葉以後，國內商品經濟的流通發達，以及葡萄牙人及日本人在閩浙沿海地區出現，增加了閩南地區對外貿易的機會。從惡劣的閩南農村經濟下游離出來的農民，在對外貿易的機會刺激下，無視政府的海禁政策，冒險和日人與葡人從事交易，迎販私貨，許多農民成為販售商



品的小販。相對的閩南地區地方豪紳之家在明嘉靖中期，也趕上了這次對外發展的機會，其組織規模上比起一般小民略勝一籌，他們利用本身已經累積的財富，廣造船隻，備有武裝，縱橫海上。整個閩南沿海地區以海澄縣的月港，自明嘉靖以後，成為福建最繁榮的對外私販中心。月港的崛起，說明明嘉靖中葉以後，閩南地區的大部分農民由原本的農耕生活，轉變為對外貿易迅速反應的特質。因此在《籌海圖編》福建事宜中有「沿海地方，人趨重利，……漳泉為甚」的說法。

十六世紀以後的閩南社會，在強大內力（社會經濟條件的惡劣）的推動與外力（對外貿易）的誘引下，一種冒險與趨利的精神逐漸普遍成長。從閩南移民臺灣，這種精神在新天地繼續發展，成為臺灣漢人社會普遍的特質。臺灣自荷蘭統治以來，逐漸形成一個農商並重的社會，重商趨利的特質，直至今日仍是臺灣社會的主要性格之一。康熙末年巡臺御史黃叔瓚曾提到「（台灣三縣米）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所以戶鮮蓋藏。」簡單的說，清初臺灣居民逐利風氣非常顯著，本地生產的稻米主要是作為商品，向中國大陸（內地）輸出貿易。為了爭取最大利潤，連維生所需的米穀均予以出售，並未儲備，甚至達到「戶鮮蓋藏」的地步，由此可見當時的臺灣是富庶的稻米生產地。清代農墾移民大舉進入臺灣之際，農產品商業化仍是主流趨勢，「逐利」可以說是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主要的動力，由於這種動力的推動，而將臺灣商業與西方產業接軌。

根據臺灣早期的方志記載，稱「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非定論也」，又稱「三邑之民，務本之外，牽車服賈，揚帆濟渡而已」。在這個移民社會中，舊的傳統觀念不被重視，士農工商的流動性很大，原是保護農作物的土地神，卻也成為臺灣商人崇拜的神明，多少也反



反映了農人轉變為商人的流動。從閩粵移民來臺灣，從土地的開墾、水利的投資、經濟作物的種植以及商業的發達，反映了臺灣移墾聚落的移民濃厚的「趨利冒險精神」。

一種在地性的精神或性格的形成，是人對環境長久適應下所產生的。明末，閩粵一帶的功利冒險精神，可能較當時沿海其他地區顯著些，當時若無一新天地—臺灣讓其繼續發揚，這種精神有其侷限性，是會隨著時間的延長而消退。閩粵移民在臺灣的發展，為環境與此種性格發揮的結果。

一、奢侈風氣形成與民間博奕活動

臺灣本地的氣候適合農作物的生產，尤其是生產的稻米，大都成為輸往中國大陸（內地）的貿易品。清領時期臺灣與大陸高度互依的商業貿易結構，也就是大陸東南沿海手工業極為發達，是屬於外向型的經濟區，向臺灣輸出布、磚瓦、瓷器、紙等日常生活用品；而正處於農墾開發狀態的臺灣，則向大陸沿海地區輸出米、糖、油等農產品。這種生活在臺灣從事對外貿易的人，更是淋漓盡致地展現了他們投機性強、市場嗅覺靈敏以及多元投資的經營概念及策略，正是早期臺灣地區移墾聚落快速累積財富的不二法門。由於財富的快速累積，也造就了不少「暴發戶」，進而改善生活環境，卻也造成奢侈風氣瀰漫了整個臺灣的移墾社會。

根據《臺灣縣志》地志風俗稱：「臺地沃衍，居澎、廈之衝，二百年來創始守業者，經營已盡，傳聞者猶以為樂土，紛至沓來，故情游夫失業之徒乃謂海外可藏奸，指此邦為利藪，空拳虛橐，志意願奢，躍身以東，無不飄風而至。」古來如斯之情形，為臺民竟以奢侈積漸為風之緣由。其奢侈之程度如《諸羅縣志》風俗志所載：「自衣食多侈糜，濫觴



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屯姑，粧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這些奢侈風氣在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及婚喪喜慶中，更是屢見不鮮。若我們以另一個面向來探討，在當時大家都有錢的情況下，存在這「輸人不輸陣、輸陣歹看面」的心態，這跟臺灣人「愛名、愛面子」的性格類似。

清領時期對奢華之風雖有規範，甚至在臺官員之中曾任康熙四十一年臺灣知縣的陳璘以身作則，躬親示範節儉，對眾先以訓俗，草具蔬糲，日噉老薑少許，絕兼味，夜則巡行於市，如聞讀書紡績，重與獎賞，如有群飲高歌者，嚴加戒諭。承其後之康熙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間，任分巡臺廈兵備道之梁文科，訂立公約，如非婚喪大慶，饗食不得超過五簋，然而一經浸染之俗弊，改革似頗為困難。在同時間編成《諸羅縣志》風俗志中記：「人無貴賤，必華其衣冠，色取極艷者，靴襪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胯皆紗帛。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惟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積習已錮，亦未改。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罄山海，清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于是，有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觀察梁公近為條約，……凡為士庶者，皆應當深以體會也。」雖官方致力儉樸之推廣，但因奢侈之風已經積重難返，推動儉樸之風，猶緣木求魚而不切實際。

臺灣之閩人曾說：「臺灣錢淹腳目」，此一俚諺，足證臺灣為好地方，物產豐盛之富地矣。探討臺灣最先移民的狀態，早在清領康熙卅六年（1697年）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中談到：「近來內地常患貧困，一斗米要賣百錢，許多人民都面有飢色；市集上天天都聽到商人催債的聲音。就只有臺灣府好像特別富庶，市場上各種貨品價格貴了一倍，而購



買的人毫無吝色，在大批發市場上，定下長期的合約絕不失信；雇工工資每天要一百錢，很多人還猶豫著不肯接受招募；屠夫和牧童身上經常帶著幾十兩的銀子，一碰到賭博場合，隨隨便便一注就輸掉了，心裡也不怎覺得可惜。」郁永河來臺灣的時間，距離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只有十三年的時間，在地人民生活富庶的情形，讓來臺灣採硫磺的郁永河感到驚訝。

清領乾隆時期，臺灣地區「無論男女老少，群然好博。有壓寶、壓字、漫抓灘、簸錢諸戲。洋錢，大者一博動以千計。」光緒時期臺灣地區的賭博風氣，「臺地賭風，甲於他處。賽攤、牌九，不一其名。抱布貿絲者，入肆問津無不傾囊而出。更有曲房密室，銀燭高燒，豔妓列於前，俊僕隨於後，呼盧喝雉，一擲千金；大為風俗人心之害，宜嚴禁之」，所以在清領時期臺灣的民間博奕活動已相當嚴重。

光緒二年（1876），福建巡撫丁日昌特別嚴禁賭博，以發布革除民害之示諭並勒石，使知所恪守。當時臺灣各地所屬地方官員皆遵照抄奉，立於各府廳縣內之要道及城樓旁，用以教化居民，並闡述博奕之害。內容如下：

兵部侍郎兼督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為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事。照得：閩省賭博之風，甲於他省，有花會、銅寶、搖攤、抓攤、車馬砲、擲骰等項，名目繁多。花會則在僻靜山鄉，銅寶、搖攤則在重門邃室，其餘皆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智者墮其術中，迷不知返，因窮極無聊而賣妻鬻子者有之，輸極相爭而受傷釀命者有之，又有被索賭欠受人凌辱情急輕生者，家產蕩然無計謀生流而匪者，且賭場為盜匪藏身之所，混跡之區，地方因之多事，比戶為之不安，實為閭閻之巨害，除隨時密訪飭挈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閩省軍民人等知悉。試思：賭博例禁綦嚴，重則罪干軍流，輕亦杖徒